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申请材料填写说明

请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访问地址：<https://gms.sysu.edu.cn/>），进入【奖助学金管理】—【奖助金申请】—【硕士/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界面。

一：填写【申请理由】，勾选【学生本人承诺】。

二、各类成果情况说明：

(一)【论文/著作】：从成果库里勾选符合以下要求的论文、著作：

1. 所有参加博士生奖助金评审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如有多个署名单位，学院应排在第一署名单位的最前面，若依托学院的各类科研机构排在第一署名单位最前面的，学院也需列在第一署名单位内），下同。

2.成果的发表或取得时间应在评审学年内，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时间应在上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2024年8月15日）至本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2025年8月25日），下同。

3.仅限选择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仅限绝对排名前三位的作者列为成果。须按总排名计算作（著）者名次，若前两位为共同一作或前两位中有老师，则排名第三。

(二) 【专利】从成果库里勾选符合以下要求的专利：

1. 所有参加博士生奖助金评审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如有多个署名单位，学院应排在第一署名单位的最前面，若依托学院的各类科研机构排在第一署名单位最前面的，学院也需列在第一署名单位内），下同。

2.成果的发表或取得时间应在评审学年内，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时间应在上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2024年8月15日）至本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2025年8月25日），下同。

3.授权专利仅限绝对排名前三位的作者列为成果，**第一完成人为导师时可不计入（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上登记的为准）**。专利、专著或合著，视其出版机构、影响，参考相应的类别评定，**须提供专利授权书，需有专利授权号（ZL+XXXX）而非专利申请号（XXXX），尚未授权的专利请勿列入。**

(三)【其他科研成果/科研项目】从成果库里勾选符合以下要求的选项：

1. 所有参加博士生奖助金评审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如有多个署名单位，学院应排在第一署名单位的最前面，若依托学院的各类科研机构排在第一署名单位最前面的，学院也需列在第一署名单位内），下同。

2.成果的发表或取得时间应在评审学年内，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时间应在上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2024年8月15日）至本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2025年8月25日），下同。

3. 其他科研成果完成时间限评审学年内，科研项目立项时间限评审学年内，仅限绝对排名前三位的作者列为成果。须按总排名计算作（著）者名次，若前两位为共同一作或前两位中有老师，则排名第三。

(四)【学术活动】从成果库里勾选符合以下要求的学术活动：

1. 所有参加博士生奖助金评审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如有多个署名单位，学院应排在第一署名单位的最前面，若依托学院的各类科研机构排在第一署名单位最前面的，学院也需列在第一署名单位内），下同。

2.成果的发表或取得时间应在评审学年内，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时间应在上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2024年8月15日）至本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2025年8月25日），下同。

3.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等，仅参加会议不计入学术活动成果，请勿列入。

4.学术报告仅限**第一作者**列为成果。

5.需在佐证材料处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五) 【个人荣誉】从成果库里勾选符合以下要求的个人荣誉：

1.所有参加博士生奖助金评审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如有多个署名单位，学院应排在第一署名单位的最前面，若依托学院的各类科研机构排在第一署名单位最前面的，学院也需列在第一署名单位内），下同。

2.成果的发表或取得时间应在评审学年内，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时间应在上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2024年8月15日）至本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2025年8月25日），下同。

3.荣誉获奖部分需为硕士/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要素表（见附件2《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细则》）中的**测评点**。

4.需在佐证材料处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六)在【非成果库成果】处填写【责任担当】和【研究进展】

1.所有参加博士生奖助金评审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如有多个署名单位，学院应排在第一署名单位的最前面，若依托学院的各类科研机构排在第一署名单位最前面的，学院也需列在第一署名单位内），下同。

2.成果的发表或取得时间应在评审学年内，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时间应在上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2024年8月15日）至本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2025年8月25日），下同。

3.**责任担当**需为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要素表（见附件2《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细则》）中的测评点。

填写格式为：【责任担当】责任担当具体岗位全称，担任时间段（如2024年9月-2025年7月）。

需在佐证材料处上传佐证材料：院级由学院学工部根据记录核实，不需要提交佐证材料；校级需在佐证材料处上传佐证材料。

4. **研究进展**仅限已接收尚未发表或者正在返修的成果。

填写格式为：【研究进展】论文专著名称，学术期刊或出版社名称（影响因子），论文状态（已接收尚未发表的/正在返修），作（著）者名次（仅限绝对排名前三位的作者列为成果，有共同一作情况必须标明）。

需在佐证材料处上传佐证材料：已接收尚未发表的须提交清样或附有导师签名担保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正在返修的成果需提交有明确正面修改意见的邮件截图。

(七）如非汇总错误，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后不接受增加人员和增减、修改原材料中的内容。

(八) 不符合以上说明的材料请勿填写。

**注：学术活动、个人荣誉、责任担当、研究进展等佐证材料都压缩至一个压缩包，命名为“学号+姓名+佐证材料”，申请时上传至佐证材料处。若不提交佐证材料，视为作证材料缺失，审核时将在汇总表中删除该项成果。**

三、如发现研究生不如实提交申请材料或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当年度奖助金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全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九）请在8月25日（周一）中午12点前完成学生申请并联系导师进行审核，使审核状态为【待院系审核】 。

导师审核流程如下：

登录系统，访问地址：<https://gms.sysu.edu.cn/>，输入netid和密码进行登录。

1. 点击【奖助学金管理】→【奖助金管理】→【审核】
2. 点击【审核】，可查看申请表单，包含学生基本信息、申请信息、成果信息、佐证材料等。
3. 根据实际情况，点击【通过/不通过/撤回/退回】，填写意见后，点击确认。